

# 河北省青县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0)冀0922执725号之一

申请人：李德敏，男，汉族，1982年10月9日生，住青县金牛镇觉道庄村，身份证号：130922198210094811。

被执行人：归洪强，男，汉族，1982年6月27日生，住青县清州镇南拨子村，身份证号：130922198206270018。

申请执行入李德敏与被执行人归洪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河北省青县人民法院作出的(2019)冀0922民初1034号民事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，本院于2020年7月1日立案执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归洪强名下与张君共有的位于青县易居城小区6号楼2单元803室房产一处和停车位使用权(下116号)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王 建 东

人 民 陪 审 员 马 晴 晴

人 民 陪 审 员 王 林 红

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四日

书 记 员 李 梦 晨

